

# 关于清学部编《简易识字课本》（1909）

沈 国威

## 一、引言

甲午之后“泰西之强，不在军兵炮械之末，而在其士人之学，新法之书”<sup>1</sup>成为中国社会的共识。译书大兴、教育制度的改革也以废八股、改策问，兴办新式学堂为主要内容展开。教育制度改革的进程甚至没有受到戊戌政变的过多影响。进入20世纪，清政府相继颁布“壬寅学制”（1902）、“癸卯学制”（1904），1905年延续了千余年的科举制度被废止，1906年宣布预备立宪，“陶铸国民”成为教育的主要目的之一。同时作为学校教育的补充，消灭文盲的识字教育也提上了日程。在这一过程中，清学部刊行了两种重要的图书，即《简易识字课本》（1909）和《国民必读课本》（1910）。关于《国民必读课本》笔者等已经做过初步的考察<sup>2</sup>，而《简易识字课本》尽管在针对清代的教育体制、行政机构以及制度转型的研究中屡被提及<sup>3</sup>，但依据实物发议论的，管见所及似仅为忻葆的《1909年清政府学部编纂简易识字课本印行》和马元泉的《宣统元年的识字课本》<sup>4</sup>。且两篇文章均为不足千字的短文，未及详细展开。与《国民必读课本》相同，《简易识字课本》虽然发行量极大，但此类以一般民众为读者对象的训蒙类图书较难成为图书馆的收藏对象，故时至今日很多学者无缘披览实物。在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王扬宗先生、人民教育出版社唐磊先生的帮助下，笔者有幸接触到了《简易识字课本》的几种实物，在此做一些初步的考察。

---

<sup>1</sup> 康有为《日本书目志》“自序”。

<sup>2</sup> 沈国威、孙青《嚴復と清末学部編『国民必読課本初稿』（1910）》、松浦章编《東アジアにおける文化情報の発信と受容》、雄松堂出版、2010年31~54页。沈国威《清末の国民必読書について》、沈国威、内田庆市编著《近代東アジアにおける文体の変遷》、白帝社、2010年233~272页。

<sup>3</sup> 该方面的研究成果如：王建军：《中国教科书发展研究》，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年；关晓红：《晚清学部研究》，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近期又有德国学者 Elisabeth Kaske 的新著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in Chinese education 1895-1919*. Brill, 2008年。

<sup>4</sup> 顾黄初主编《中国现代语文教育百年事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30~31页；《浙江档案》2003年4月，20页。另，马只见到了浙江绍兴档案馆收藏的第一种第一编下册。

## 二、编纂目的及过程

《简易识字课本》的编纂是作为预备立宪清单中的一项提出的<sup>5</sup>。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奏折中将“遵拟议院未开以前逐年筹备事宜，缮具清单”，对应办事务、承办部门、完成时间等作了具体的规定。其中关于两个课本的内容如下：

- 光绪三十四年第一年：一编辑简易识字课本学部办。一编辑国民必读课本学部办。
- 光绪三十五年第二年：一颁布简易识字课本，创设厅州县简易识字学塾，学部各省督抚同办；一颁布国民必读课本学部办。
- 光绪三十六年第三年：一推广厅州县简易识字学塾，学部各省督抚同办。
- 光绪三十七年第四年：一创设乡镇简易识字学塾，学部、各省督抚同办。
- 光绪三十八年第五年：一推广乡镇简易识字学塾，学部各省督抚同办。
- 光绪四十年第七年：一人民识字义者须得百分之一。
- 光绪四十一年第八年：一人民识字义者须得五十分之一。
- 光绪四十二年第九年：一宣布宪法，宪政编查馆办。一人民识字义者须得二十分之一上。

清末一方面《三字经》、《千字文》、《弟子规》等传统的童蒙课本继续出版，另一方面《天文地理歌略》（叶澜著）、《共和幼学杂字》等新内容的读物开始出现，而《简易识字课本》更具有鲜明的国家色彩<sup>6</sup>。新的教育制度推行义务教育，“开启童蒙”成为国家的行为，不上学接受教育既不能成为公民，不能获得选举权<sup>7</sup>。同时对那些只受过旧的教育的人通过《国民必读课本》培养其国民意识，在民众的层面为立宪政治做准备。学部1909年4月上奏的《奏分年筹备事宜折并单》中将“颁布简易识字学塾章程、颁布简易识字课本、颁布国民必读课本”，“京师及各省设简易识字学塾”列为预备立宪第二年（宣统元年）的首要工作。两种书都交由学部编译图书局编纂<sup>8</sup>。经过半年时间的酝酿，学部上奏立宪主管部门，对两种书的编纂方针等做出了决定<sup>9</sup>。关于《简易识字课本》，学部对使用对象、编纂方针、学习年限、收字范围、字数等都做了具体的设想，奏折说：

<sup>5</sup> 《宪政编查馆、资政院会奏进呈宪法大纲暨议院法选举法要领及逐年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7月版，上册，第54～57页。

<sup>6</sup> 《教科书以前的童蒙读物》，收张静庐辑注《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上杂出版社，1953年，215～219页。

<sup>7</sup> 高步瀛·陈宝泉编《国民必读》（1905）第二编第一课为“说要有国民的资格必须先受教育”；《时报》1906年2月19日载文《论普及教育》说：“必就学五年已毕业者，授为公民，必为公民而后得伍于兵农工商之列，必有公民而后授以投票选举之权”。

<sup>8</sup> 《学部官报》第85期，宣统元年三月十一日（1909.4.20）。

<sup>9</sup> 《奏编辑国民必读课本简易识字课本大概情形折》（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1909.1.9）。据《学部官报》第76期，宣统元年二月初一日（1909.2.20）。以下略为《大概情形折》。

窃以为《简易识字课本》所以教年长失学之愚民，与寒峻之家，力不能入初等小学堂者之子弟。期于日用寻常，可以（《教育杂志》作：“所以”）应用其文字浅深次序，大致由单字进于短句短文。所选教材，无取精深，即就伦常日用易知易行之事物教授之。俾其卒业以后，能再入学校固善，即无力更求深造，亦可藉以谋生，不至流于邪僻。惟是寒峻之家，肄学年限，不能预定，势难以一种识字课本限之。谨拟编为三种。其第一种识字课本，凡道德知能之要，象数名物之繁，详征约取，备着于篇，约三千二百字，期以三年毕业。第二种识字课本，则于第一种课本中，去其理解稍高深，事物非习见者，约减为二千四百字，期以二年毕业。其第三种识字课本，但取日用寻常之字，目前通行之文，约之再三，定为一千六百字，实属无可再减，期以一年毕业。令小民自为忖度，择其力所能至者肄习之，庶司免半途自画之讥。渐致凡民入学之盛，此编定《简易识字课本》之大略也。

根据这个相当于编纂大纲性的文献，可知学部将出版三种识字课本。编纂者设想的学习时间依次为三年（讲授 3200 字）、二年（讲授 2400 字）、一年（讲授 1600 字）。这是因为贫寒之家学习时间没有保证，无法只使用一种教材。三种教材的关系是，第一种收 3200 字，涵盖一般社会的常用字；第二种减去“理解稍高深，事物非习见”的字，将字数压缩至 2400 字；第三种只“取日用寻常之字，目前通行之文”，进一步将字数压缩到 1600 字。编纂者认为一年为最短的学习期间，1600 字也是最必须的字数，“实属无可再减”。编纂者希望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课本。《简易识字课本》就是在上述的指导思想下编纂的<sup>10</sup>。与《国民必读课本》的指导方针久拖不决，编纂工作迟迟无法展开不同，《简易识字课本》的编辑似极为顺利。《大概情形折》奏后半年，宣统元年九月十六日（1909.10.29），学部上《奏报本部第二期筹办事宜折》，汇报说，简易识字课本、国民必读课本等已经安排编纂，这两本书“一为普通知识所关，一为国民道德之本，其筹备情形另由专折奏明”。其实，此时《简易识字课本》已经告竣，并“颁发京师督学局，设塾试验”了（详后）。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910.2.7），学部上《奏简易识字课本编竣折》<sup>11</sup>，正式宣告完成编纂工作。奏折详细地谈到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编纂方法、过程。奏折说“窃维识字课本关系国民教育，为至重。本年春间臣部编辑伊始，先令编书各员呈具说帖，陈明体例，以便采择。其中或文以部别，仿许氏解字之书；或字以类从，师司马凡将之作。陈义虽高，而按之教授之法而后可收应用之效。史游之急就篇、王应麟之三字经等书，皆短句之中寓以义理。近世东西各国国语读本，除字母外亦皆教授短句短文，此古今中外训蒙之书皆不仅用单字之证。”识字课本不是汉字字典，汉字单列无法收到良好的教学效果；故编纂者反复权衡之后决定采用“短文短句”的形式，这是中外训蒙之书常见的形式。

<sup>10</sup> 但是在三年时间内要学会掌握 3200 字无疑是困难的。

<sup>11</sup> 《学部官报》第 114 期，宣统二年二月十一日（1910.3.21）。以下略为《编竣折》。

二、种类和适用对象。负责编纂的学部官员对编者提出的方案“详慎斟酌，于各说帖内选取三种，督率各员按期编辑。”“第一种共六册，以教家贫年幼之儿童，三年毕业。按其学年，分为三编，每编二册。第一编以识字为主，由单字进于短句短文，由名字进于静字动字。其单字以类相连，分之则为单字，合之则成一句。所选教材，多取儿童易知之事务。第二三编，则稍寓文法。所选教材，以道德教育国民教育为主，而历史、地理、格致等科教材，亦采取焉。其排列皆用圆周法，盖恐贫寒子弟，未必尽能三年毕业。故合各编自为首尾，以冀读一篇可获一篇之益。第二种共四册，以教年长失学之子弟，二年毕业。由简句进于短文，间有引用古人成语，亦必择其易于领解者。第三种共两册，以教年长失学粗能识字之人，一年毕业。与第二种程度略同，惟全书生字较第二种为少。此三种课本分配之大略也。”即第一种的对象是贫困家庭的子女，他们由于经济上的原因无法进入一般的小学学习，简易识字学塾为他们提供了学习环境。第二种的对象是成年人，他们少儿时期未能接受教育、不识文字，但是有一定的社会生活常识和理解力。第三种的对象也是成年人，不同的是他们粗识文字。同时考虑到第“二三两种，开卷皆无单字，教授或有困难，更编识字初阶一册，附于卷首。其联络法与第一种略同，而笔画较少。若学生未识一字者，先读此编，续读课本，则入门尤易。”

三、识字课本的特点。编纂者在编纂过程中认识到作为识字教材的《简易识字课本》的编纂比国文教科书更难，因为“仅用单字既苦其枯寂，尽用成文又恐近于高深，转失简易通行之旨。”

四、使用及推广的问题。宣统元年年底发布的《编竣折》说“以上各书，均于今年夏间告成。”编竣后半年才正式宣布可能是因为“虽经承辑各员悉心编纂，臣等亦详细校阅，增损修改，至于再三。而颁布之先尤以试验适用为主”。学部对初稿“详加校改，于本年九月先印数册，颁发京师督学局，设塾试验”。试用的结果“第一第二两种，颇称合宜”，“自应将第一二两种按期颁行”，“即于十二月二十日颁布各省”。但是“第三种印成后，复有修改，俟明年各学塾开学，即当发往试验。如嗣后各省学塾，试用尚有未宜，仍由臣部飭各省提学使遵照向章，每三月汇报一次，再由臣部蒐集众议，随时修改”。

根据《编竣折》，至少《简易识字课本》第一种、第二种于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日(1910.1.30)之前已经印好发往各省了。但是1934年出版的《教育年鉴》却说：

光绪三十四年(1908)，学部图书局拟编简易识字课本三种。第一种，教生徒以道德知识之要，象数名物之繁，约取三千二百字为一编，三年授毕。第二种，再就第一种中取二千四百字为一编，二年授毕。第三种，取日常应用及通行之字一千三百字为一编，期一年授毕。又拟编国民必读课本二种。第一种较为浅现者，分上下册，每册半年用毕。第二种，较深者，亦分上下册，二年或五年用毕。此两种课本，由学部拟具办法后，均经奉旨依议办理，但未成书<sup>12</sup>。

<sup>12</sup> 《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上杂出版社，1953年，236~237页。原始资料为国民政府教育部编《教育年鉴》第三编上部，1934年开明版。

“未成书”云云显然与事实有违，《国民必读课本》的刊行情况笔者等已经另文做了考察<sup>13</sup>。但是《简易识字课本》则较复杂，编竣折所提及的4种13册笔者只见到了《简易识字课本卷首》（即上表中的《识字初阶》）与第一种六册中的3册，即第一种第一编的上下两册和第二编的上册。其他各种到目前为止尚无收藏的信息。就是说：第三编的上下两册、第二、三种的六册刊行与否则还无法确认<sup>14</sup>。

### 三、《简易识字课本》概况

下面就笔者披览过的《简易识字课本》第一种第一编上下册和第二编上册、《简易识字课本卷首》及《简易识字课本教授书》做一些初步的介绍。

《简易识字课本》第一种第一编上下册均为木刻线装，13cm×19.5cm。上册卷首有“简易识字课本凡例”和“简易识字课本第一编凡例”，无目次，共120课，78叶，版权页内容如下：宣统元年十一月印刷、出版；编纂兼印刷者：学部编译图书局、发行者：学部编译图书局、每册零售银元一角四分。下册同样为120课，共80叶，版权页内容与上册同。两册均不著作者。《简易识字课本》与《国民必读课本》相同都是由学部编译图书局负责编纂的，郑鹤声曾指出：“有陈宝泉等编国民必读课本两种，高步瀛等编简易识字课本三种，平远编国民必读经证释义，景山编识字教授书等，但未成书。”可知高步瀛参与并领导了编纂工作，但其他具体编纂人员的情况不明<sup>15</sup>。《简易识字课本凡例》是对第一种六册的总体设计，全文如下（标点为笔者所加。下同。）：

一、本书为简易识字课本第一种。谨遵本部 奏案编辑为简易识字学塾及三年简易科初等小学堂之用。

一、本书分为三编，每编分为上下二册，每册为一学期之用，每编为一学年之用。三编共六册，可供三年之用。

一、本书各课中生字均於上栏标出，遇有同一字而前后音读不同者，仍作生字标出，按四声加圈以别之，俾学生易於辨识。至练习附见之生字，则不标於上栏，惟於字旁加一圈以为识别。以后再见时，仍从生字之例，合全编计之共用三千二百余字，於普通文字庶可敷用。

一、本书文字由浅渐深，大抵第一编以识字为主，由单字单句以进於短文；第二三编稍寓文法。全编读毕后如欲入初等小学堂者，可与国文教科书第七册程度相接。

<sup>13</sup> 沈国威、孙青前揭论文。

<sup>14</sup> 《教育年鉴》文中的“第三种，取日常应用及通行之字一千三百字为一编，期一年授毕”是《情形折》的转述，但字数与该折的“实属无可再减”的1600字不同。“一千三百字”或为“一千六百字”的误植。

<sup>15</sup> 郑鹤声“三十年来中央政府对于编审教科书之探讨”，《教育杂志》第25卷第7号31页，1935年。但《国民必读课本》的编纂者则相对清楚，参见沈国威、孙青前揭论文。

一、本书所选教材由简渐繁，由近渐远，期合於儿童心理发达之次序。而地理、历史、格致等科，悉寓其中，均用圆周法排列，庶几读一编可得一编之益。至若明忠孝之大义，扬勤俭之美德，启发爱国之意志，励激尚武之精神皆各编所注重。期读是书者於普通知识、应有道德悉其大要，以养成立宪国民之资格。

一、本书各课中间用插画，以引起儿童之兴趣。

一、本书为学生读本，此外更有教授书各册陆续印出以备教员之用。

除了具体的体例外，凡例还对课本的使用机关、使用者、学习完毕后与其他课程的衔接问题、教授法等方面的问题作了说明。凡例中还第一次提到了《教授书》的编纂。笔者只见到了第一种第一编上册的《教授书》一种，宣统元年十一月刊行，另有宣统二年春三月的重印本。版权页不著作者，但郑鹤声在前文中说“景山编识字教授书”。

《简易识字课本凡例》之后是《简易识字课本第一编凡例》，这是对第一编上下两册的编纂进行说明的文字，全文如下：

一、本编为简易识字学塾及三年简易科初等小学堂第一年之用，分为上下二册，每册一百二十课，可供一学期之用，二册可供一学年之用。

一、本编上下二册，共计生字一千三百有奇，皆日用寻常所必需者，於冷僻之字概不攔入。

一、本编文字浅深之次序大致由单字进於短句短文。第一册前半先名字，次静字、动字，多选文言俗语相同之字用之。第二册进以文言所用之字，前半多用模范语以示代字、连字、介字、助字等用法；后半则用极浅显之短文，庶使儿童循序渐进，易于领悟。

一、本编所选之教材多就儿童易知易行之事物教授之。如关于修身者，则教以家庭伦理、学堂规则等；关于格致者，则教以寻常所见之动植物及浅近之物理等；至关于地理历史者，尤择其易为领解且饶兴趣者教之，并择取古人之嘉言善行，以为他日立身处世之标准。

一、本编各课中间用插画，至于寻常之物，如衣服食物以至动植矿等，名目甚多文中未能悉见者，则以类相从为附图以统之，俾学生易于寻检。

一、本编附有练习为学生复习之用。其中或空一二字令学生补出以启其联字造句之心思。至文言俗言相异者，更加互释，一则於俗字不能入文者，既可藉以附见，且使学生知文言对译之法，於作文亦有裨益。惟本编练习皆间四课一列，意取齐整。教者於教授某课时，即可按法练习，不必拘泥定四课以后也。

第一编的凡例收字的数量、标准、上下册不同的侧重点、内容、练习问题等作了说明。

下面我们来看一下课本的实际情况。上册收字 590 字，其中“长、上、下”两出，为同形异素字<sup>16</sup>；下册收字 729 字，其中“产、干、庄、善、饥、欲、数、萧、相、重”为同形异素字；上下册之间的同形异素字有 5 个“面、尚、盛、少、游”。全书同形异素字的具体情况如下：

<sup>16</sup> 书中所列“毬”、“(地)球”在简体字中都归入了“球”。

No	汉字	发音	例句	备注
1	长	Chang2	长枕（上第 32 课）	作形容词用
	长	Zhang3	绿草长，蝴蝶飞（上第 57 课）	作动词用
2	上	Shang4	屋上梁（上第 53 课）	作名词用
	上	Shang4	上讲堂（上第 65 课）	作动词用
3	下	Xia4	楼下梯（上第 53 课）	作动词用
	下	Xia4	昨夜下雨（上第 61 课）	作名词用
4	产	Chan3	产于山中（下第 44 课，以下同）	作动词用
	产	Chan3	买者的产（第 112 课）	作名词用
5	干	Gan1	露气渐干（第 5 课）	旧“乾”字
	干	Gan4	树干中有液（第 52 课）	旧“幹”字
	干	Gan1	谓之天干（第 77 课）	
6	庄	Zhuang1	容貌必庄（第 66 课）	作形容词用
	庄	Zhuang1	买良田千亩，为义庄（第 110 课）	旧“莊”字
7	善	Shan4	善用铁枪（第 35 课）	作副词用
	善	Shan4	人非善不交（第 93 课）	作形容词用
8	饥	Ji1	得无饥乎（第 92 课）	作动词用
	饥	Ji1	遭时饥荒（第 114 课）	旧“饑”字
9	欲	Yu4	人欲无病（第 11 课）	作动词用
	欲	Yu4	节嗜欲（第 65 课）	旧“慾”字
10	数	Shu3	游鱼可数（第 19 课）	作动词用
	数	Shu4	兄弟数人（第 23 课）	作名词用
11	萧	Xiao1	兰蕙萧艾，皆草也（第 29 课）	作名词用
	萧	Xiao1	萧锋，年四岁（第 88 课）	作人名用
12	相	Xiang1	互相友爱（第 23 课）	作副词用
	相	Xiang4	范仲淹少贫，及为相（第 110 课）	作名词用
13	重	Zhong4	金重于羽（第 18 课）	作形容词用
	重	Chong2	重阳节（第 57 课）	作动词用

上下册之间的同形异素字

1	面	Mian4	米面饭饼（上第 14 课）	旧“麪”字
	面	Mian4	出必告，反必面（下第 12 课）	作动词用
2	尚	Shang4	人人尚武（上第 117 课）	作动词用
	尚	Shang4	王尚綱（下第 90 课）	人名

3	盛	Sheng4	生意极盛（上第 94 课）	作形容词用
	盛	Cheng2	以囊盛米（下第 63 课）	作动词用
4	少	Shao3	陆比水少（上第 102 课）	作形容词用
	少	Shao4	范仲淹少贫（下第 110 课）	作名词用
5	游	You2	学生游戏（上第 87 课）	
	游	You2	所遊必有常（下第 12 课）	旧“遊”字

下册重复 7 字：“兰、良、谈、穴、游、勤、俗”；上册下册重复 8 字：“处、告、瓜、壳、尚、盛、丝、吐”。上册实收 590 字（含同形异素字，下同），下册实收 715 字，共计收 1305 字。

关于收字的选择标准，编纂者说：“皆日用寻常之必需者，冷僻之字概不阑入”，但实际上并没有经过字频调查或文字专家的筛选<sup>17</sup>，例如下列汉字 HSK 汉字等级大纲（2905 字）中不收<sup>18</sup>。

螯 钋 豹 庇 敞 鳔 禀 哺 簿 巢 雏 余 笃 蠹 饵 矾 麸 孵 拂 拊 丐 骷 庚 羹 躬  
 垢 瞽 癸 骸 亥 阖 斛 蕙 祭 袷 荚 芥 絅 韭 驹 媪 砺 鳞 赁 伦 玛 蔓 莽 卯 牡  
 楠 瑙 溺 膩 碾 藕 螃 瓢 牝 蹠 栖 脐 鳍 契 樵 勤 擒 卿 蚯 毳 壬 褥 蕊 缫 瑟  
 甥 盛 盛 湿 嗜 枢 黍 漱 巳 姒 嵩 竦 隼 榻 棠 巢 蜗 戊 兮 犀 呷 匣 蝎 偕 薤  
 蟹 戍 炫 驯 焉 檐 彦 砚 肴 鸫 歛 矣 懿 寅 蚓 酉 於 逾 椽 璩 簪 札 毡 樟 账  
 棹 趾 鸫 虚 仲 妯 锥 姊 恣

简易识字课本是以“庶贫寒无力入学及年长失学之人”为学习对象的，这些人由于是“节缩其操作之光阴以从事于修业”，故每天的授课时间为 2~3 小时。这些人一年内学会 1305 个字是有一定难度的。

关于内容，上册以单字开始，50 课以后开始出现简短的句子，如第 58 课“鱼有鳞 鸟有

<sup>17</sup> 苏培成指出：“1928 年陈鹤琴出版了《语体文应用字汇》，这是最早的字频研究”（苏培成著《现代汉字学纲要》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26 页）。苏还说：“现代学者中最早从事汉字字频统计研究的是教育家陈鹤琴（1892~1982）”。20 世纪 20 年代，他在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任教。为了给编辑千字课做选字参考，他和助手用了两年多的时间，对总数为 554478 字的六种语料进行了字频统计，得到了 4261 个字种，编成了《语体文应用字汇》，作为“中华教育改进社丛刊”第五种，商务印书馆 1928 年 6 月出版。这是第一本现代汉语字频统计的著作，为汉字的计量研究做出了贡献。”其实陈鹤琴的工作还不能说是“最早”“第一”。19 世纪 40 年代来华传教士戴约尔（S. Dyer, 1804~1843）就已经对汉字做过字频统计。韩琦《从香港到上海：19 世纪中叶西方活字印刷技术的传播》，国际研讨会：印刷文化的新世界、香港与上海，2009，於香港城市大学。亦参见张陈一萍、戴昭曾著《虽至于死——台约尔传》，香港：宣道出版社，2009 年。

<sup>18</sup> 国家汉办《汉语水平词汇与汉字等级大纲（修订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年。HSK 汉字等级大纲的收字量是《简易识字课本》的一倍以上。即使考虑到某些历史因素，也不能说识字课本所收的字都是“日用寻常之必须者”。



翅 牛有角 马无角”。第 118 课“文官不爱钱 武官不惜死 天下太平”等。形式呆板、枯燥，也不押韵。下册如凡例等所说，先出短句，再出短文。最后的 3 课内容如下（标点为引用者所加）：

- 国家设巡警，所以保护人民也。巡警定有章程，谓之警章。为人民者，皆宜遵守，犯者有罚。118 课
- 人有房室，可以庇身。国家亦所以庇身也。国家之安危，关于人民之安危，故为国民者，宜纳税，宜充兵。119 课
- 皇帝万岁万万岁！黄河如带兮，泰山如砺。惟我帝国兮，齐天地而不敝。120 课

简易识字课本可以说是在传统的童蒙书上加了一些新内容的混合物，这是因为童蒙已经被纳入了“陶铸国民”的进程中去了。

不同于以往的童蒙书，编纂者还每隔 4 课为学习者设置了一个练习。练习的一个主要形式是“文俗互释”，编纂者在谈到设置目的时说“至文言俗言相异者，更加互释，一则於俗字不能入文者，既可藉以附见，且使学生知文言对译之法，於作文亦有裨益”。如附录所示，编纂者认为文言俗语的区别主要是语词层次的问题，即相同的意思分别用文言的词和口语词表达。编纂者认为通过这种方法可以提高学习者的写作能力。

根据编纂方针凡例等，第一种第二编、三编要“稍寓文法”，即以文章为主，涉及文章的作法。实际上第二编的上册课文为浅显的文言，课文标题概要如下：

睦邻、处世、菊、稻、鲤与鲈、馈鱼、忠君报国、循分、陶侃、珠江、海岸线、棉、衣服、隋文帝、运河、航路、交通、卫生、戒懒惰、戒推诿、戒小利、地球、水、沐浴、洁净、粟、唐太宗、戒惑、谷种、五谷、渤海、黄海、东海、南海、珊瑚、水晶、枫叶、松、富弼、明理、功德、知耻、磷、火、煤、煤油、岳飞、杭州府、鲸、猩猩、银行、商贾、海军、陆军、推理、主敬、恤众、戒自满、元太祖、广州府、通商、条约、明太祖、王守仁、戒攻教、自强、皇朝龙典、皇朝武功、长白山、东三省、金、银、公益、工艺、瓷器、实业、教育、法律、巡警、皇朝仁政、张家口……

即包含了自然常识、历史地理、修身等新旧混杂的内容。第二编上下两册应收字 1200 字左右，而上册实收不足 500 字。平均每课 3~4 字，有一些课文甚至没有出现一个生字！可见将次常用字（即 3200 总字表中 1200~2400 字频段的汉字）与供小学二年级学生学习的课文相结合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事情。与第一编相同，每 4 课设置一个练习，形式如下：

#### 练习

孔子曰 我学不厌而教不倦也 又曰 君子正其衣冠 尊其瞻视

陶侃语人曰 大禹圣人 犹惜寸阴 至于众人 当惜分阴

文	俗
古人有言曰 众志成城 可见人民一心 国家未有不强者也	古人 <u>说过</u> 众志成城 可见人民一心 国家 <u>没有</u> 不强者 <u>的</u>

文俗互释仍然是主要的练习内容（下划线为互释的部分）。遗憾地是第二编下册以下未见实物，无法对学部所选 3200 字，及课文内容进行判断。

《编竣折》提到为了一种“识字初阶”的编纂，这是为了顺利导入第二、三编。实际出版时的书名为《简易识字课本卷首》（以下简称“卷首”），宣统二年正月翻印、宣统二年二月发行、编纂兼发行者为学部编译图书局，但具体编写人员不详。笔者经眼者为浙江学务公所翻印发行本。该书“凡例”对编纂宗旨、体例作了详细说明，内容如下：

一、本局所编简易识字三种其中皆略寓文法或虑学生未识一字难遽领悟，故本局复制此编以为先导。

一、本编共选一百字分为四十八课，幼童约两三星期可以识毕，成人约一星期可以识毕。然后接读简易识字课本，庶几入门较易。若学生已略识字则仍可径授课本不必复用此书。

一、本编每四课之后附以练习，练习略分二类，一单字练习使知积划成字之理；二联字练习，使知积字成文之理。然不过姑举其例举一反三是在教者。

一、凡本编所有之字如再见於识字课本中即可作为熟字练习（识字课本中有全课与本编同者，如第一种前数课是也。授课本时如遇此类即可作为熟课练习，则教授本编所耗之钟点即可於教授课本时省出）。

一、本编所有之字即作第一学年上半年习字之用，笔画由简渐繁，至多者不过十二画，兼备单体合体之字，使知用笔结构之法。

同样是为了方便教学，学部还编纂了教学用书，即《简易识字课本教授书》。笔者经眼者为第一种第一编上册，宣统二年春三月两江南洋官书局的重印本。是书 86 叶，宣统元年十一月印刷、出版；编纂、印刷、总发行均为学部编译图书局。卷前凡例内容如下：

一、本书与课本相辅而行专供教员之用。

一、本书每课教材专录课本原文以免教员遗误，凡生字旁加黑点以别之。

一、本书每课皆标明要旨，使教员知各课注意之所在。

一、本书每课皆预定教授之时刻，教员若善为变通亦可，不必拘泥。但为儿童讲授必详细解说，为时决不能太短。

一、本书用三段教授法，每课皆按预备教授应用及练习次第列之（练习所用课本所载者散见于各课中）。

一、本书於教授法后更附备考一项，以备教员参考。

一、教授时应纯用俗言讲解，使儿童能够明晓，不可为书中文言所拘，且本书未尽之意教员亦可随时补入。

教授书体例如下：

【教材】，即每课的内容；

【要旨】，即课文内容设置的意义等。但多牵强附会。例如，作为识字课本的第一课所讲授的 3 个字“天地人”被与所谓的“三才”联系在一起。

【教授时刻】，所有的课均为二小时。

【教授法】，包括预备、字形字义写法的教学。

【应用及练习】，主要为字的用法和相关的复合词。

【备考】，针对教师的参考知识，多取自《说文解字》。这部分不要求对学生讲授。

#### 四、《简易识字课本》与简易识字学塾

清末，为了推进平民扫盲，清学部指示设立了相关的教育设施，主要有半日学校、简易识字学塾、简易科初等小学校、宣讲所等。《简易识字课本》编成后，学部要求各地“设塾”讲授。这里的“塾”即简易识字学塾。

宣统元年六月初七日（1909.7.23）山东巡抚袁树勋奏《创设简易识字学塾等片》，并有提学使罗正钧附议<sup>19</sup>。奏片说：

明诏限定九年将预备立宪事宜次第兴办，本年为第二年期，条款内列创设简易识字学塾系本年应行筹办之事，自应遵限奉行，勤求实际，查国民程度取决于识字人数之多寡，学堂课程繁重，普及良未易言，惟简易学塾之设，为事易举，而收效亦速，然非推暨于僻壤，遐陬则立教不溥非先之于通都大邑，则取法无由，业经拟就简字堂试办章程，刊印多张，札发各府州县，飭令分投，劝办先于省城设立十处，以为之倡，已于本年五月初一日开学，并附阅报所，应需简字课本择其浅近简明者约三十余字，暂备讲授，藉应急需，俟学部颁布简易识字、国民必读各课本再行遵用，以归一律，查山东省城旧有官立初等小学堂及半日学堂各二十处，前年以各初等小学堂教科未甚完备，教习薪水亦廉，当即改派师范毕业生分任教课，酌加薪水，学生应用教科书概行发给其半日学堂学生悉愿终日上课，因改设初等模范小学堂二处，择其年程合格者升入，以资取法又于司署东偏设一高等模范小学堂，定学额一百名，以为各初等高等小学一处，初等模范二处，初等小学四十处，其公立私立各学堂及以私塾改良者，均不在此数，而目前所注重者尤在整饬课法，齐一学风，现在每届星期，邀集各堂教习至署研究教授管理诸法，惟形式具之章程，而精神关乎学术，日本当日维新，捐弃旧学，输入欧化，其过度阶级，实敦西乡隆盛诸人讲学之效，先儒论说穷年莫殫，而教导童蒙之法尤莫善于王阳明之书，其直捷指点，足以激励志气，即知即行，不蹈虚伪即日本学界于王学亦极崇尚，因于各堂教习聚会研究之余，特令讨论王学，每人各给阳明集一部，勗以身体力行，随时启发，良知良能，为国民之所同具，初无贵贱贫富智愚不肖之分，童蒙多识一字，即多一一致知之用，地方多一人识字，即多一明理之人，预备立宪第九年条款内，载人民识字义者须得二十分之一，果能遵照定限，切实推办民智之开通当不难。

宣统元年十一月《简易识字课本》刊行的同时，学部于二十九日（1910年1月10日）具

<sup>19</sup> 《学部官报》第94期，宣统元年六月十一日（1909.7.27）

奏《遵拟简易识字学塾章程折（并单）》：

本年闰二月，臣部具奏分年筹备事宜单开颁布简易识字学塾章程，业经宪政编查馆覆核，奉旨允准在案，自应钦遵办理。窃维今日教育之困难，属于办学者有二，属于就学者亦有二。民瘠则经费难筹，地僻则师资缺乏，此办学之难也。生计操作之鲜暇，书籍用品之无资，此就学之难也。宪政编查馆有鉴乎此，于立宪九年预备单内，奏设简易识字学塾，欲以辅小学教育之不及，而期以无人不学为归，规画极为周至。惟此项学塾，既以简易为名，则一切章程必使易知易从，而后不背乎委曲变通之旨。臣等公同商酌，拟请凡官立、公立、私立各项学堂，经费稍裕者，皆令附设此项学塾，则期月之间，较旧设学堂之数，可以骤增一倍。此外推广设立者，并得租借祠庙及各项公所，另行开办，但经费务须极力从省，其图书器具不必求备，但以略可敷用为主；此项教员，科学亦不必求全，但使文理通顺，略具普通知识者即可取为师资；庶无经费难筹、教员缺乏之弊。至学生一律不收学费；其毕业年限，定为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其授课时间，定为每日三时或二时；庶贫寒无力入学之子弟及年长失学之人，皆可节缩其操作之光阴，以从事于修业，庶无就学困难之弊。所有此项章程颁行之后，凡地方官吏及各项学务人员，皆应通力合作，认真考核，庶学堂多一读书之人，即地方多一明理之人，实于宪政前途裨益非浅。兹将拟具章程，谨缮清单，恭呈御览，伏候命下遵行。谨奏。

简易识字学塾章程内容如下<sup>20</sup>：

一、简易识字学塾，专为年长失学及贫寒子弟无力就学者而设。其课程，专教部颁简易识字课本，国民必读课本，并酌授浅易算术（珠算或笔算），教授二书完毕，即准作为毕业。至其毕业年限，定为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年长失学、急于谋生入此项学塾者，或三年、或二年、或一年均可听便；家贫年幼入此项学塾者，自以三年毕业为宜，如力不能学至三年，亦可酌量变通。）每日教授钟点，定为三小时或二小时，应由劝学所详查各学塾办理情形，汇呈督学局或提学司备核。

一、此项学塾三年毕业者，如愿升学，得升入初等小学第四年。

一、此项学塾毕业生，均发给凭单，注明肄业年限及识字若干。

一、此项学塾，得酌授体操，作为随意料。

一、简易识字课本，计分三种（遵照奏章，一种三年毕业，一种二年毕业，一种一年毕业）；国民必读课本，计分二种（一种较深者，一种较浅者）。应用某种课本，由各学塾择其力所能至者选用教授。

一、此项学塾，视经费所自出，分为官立、公立、私立三种。每县城（州治厅治同）及著名村镇，务须先由官设立一二所，以资提倡。其绅富捐助巨款创办者，准与捐助学款，一律请奖。

<sup>20</sup> 《大清宣统新法令》，11册，33～35页，商务印书馆刊本，宣统二年

一、督学局及提学司，自章程颁布之日起，预定此数年，每年推广办法，分饬地方官及学务人员逐年赶办。

一、此项学塾，应由劝学所总董认真经理，每三个月应将境内学塾数目，及每期学生增减之比较，在京呈报督学局，在各省呈报提学司察核。督学局及提学司每半年汇报学部一次，以凭稽考。

一、设立此项学塾，为地方官及劝学所总董之专责，地方官及自治会并应任筹款之责。即以此事作为地方学务考成，由该省提学司认真考核。其成绩较优者，量加奖励；不力者轻则记过，重则详请督抚参撤。

一、此项学塾，可租借祠庙及各项公所，除黑板、讲台自应新置外，所有椅桌器具，亦可赁借应用。

一、凡已设之官立、公立、私立各项学堂，岁入经费较为充裕者，均应附设此项学塾。其学生人数多寡，不必拘定，由督学局及提学司督劝办理。

一、此项学塾，可仿日本二部教授法，以上半日、下半日分班，并可增设夜班。

一、此项学塾，附设各项学堂之内者，授课时间应定为晚七点钟至九点钟，或午后四点钟至六点钟，以及星期、年假、暑假讲堂闲旷之日，均得多定钟点，酌量授课。

一、此项学塾，应按学生年龄及所认毕业年限分班教授。如学生人数无多，程度亦复不齐，则用单级教授法合班教授。

一、学生不收学费，应用书籍物品，概由塾中发给。

一、此外所有未尽事宜，应由督学局及提学司就实在情形量为更定，呈部备核。

学部的奏折得到清政府的批准，开始具体执行。简易识字学塾的设置、日常运作及《简易识字课本》的使用情况作为筹办宪政的成绩上报朝廷：

《简易识字课本》两种已经通咨各省。至简易识字学塾，除京师设有三十余所外，广西一省据报成立者达五百八十余所。陕西全省亦达三百余所。此外，如吉林、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江苏、浙江、广东、贵州等省自一二十所至三四十所不等。新疆因部颁课本未到，将简易识字学塾并入汉语学堂酌量变通，其余各省分别筹设。尚属办理无误，所谓关乎举行颁布者，此也。（下略）……<sup>21</sup>

《教育杂志》也多次刊登“简易识字学塾汇志”，通报各地简易识字学塾的情况，例如，《教育杂志》第2年第1期（1910.2.19）介绍直隶简易识字学塾情况；第2年第2期（1910.3.20）介绍浙江简易识字学塾情况；第2年第5期（1910.6.16）介绍海盐、定海、秀水、常州等地的情况；第2年第6期（1910.7.16）介绍苏州的情况；第2年第11期（1910.12.11）介绍南京的情况等。第3年第6期（1911.7.5）的《教育杂志》上更做了通盘的介绍：

各省简易识字学塾之成绩 学部调查各省简易识字学塾成绩。以四川为最。该省此

<sup>21</sup> 《宪政编查馆奏遵限考核京外各衙门第二年第二次筹办宪政成绩》，《清续文献通考》卷三百九十八，宪政考六。

项学塾。小学附设者一千六百七十塾。学生二万九千一百三十七名。就祠庙公所特设者。九百二十六塾。学生一万八千四百七十四名。改良私塾照三年简易科办理者。七千五百零四塾。学生一十万三千三百八十七名。遵照四年简易科办理者。六千二百一十四塾。学生九万四千四百八十九名。直隶共设四千一百六十塾。学生六万九千四百零五名。河南共设二千五百余塾。学生五万九千余名。湖北浙江设塾各在一千以上。山东设塾九百以上。广东设塾七百以上。福建湖南陕西设塾各在五百以上。黑龙江设塾三百以上。奉天吉林江西设塾各在二百以上。安徽及江苏之苏属。设塾不及二百。江苏之宁属。设塾不及一百云。

1910年7月16日，学部行文《严定简易识字学塾之考成》，将简易识字学塾例如政绩考核，地方大吏也与之相呼应，如1910年9月12日（宣统二年八月初九日）东三省总督、直隶总督分别发《简易识字学塾应由提学司严飭各厅州县切实推广以重宪政文》<sup>22</sup>。文中说：“此项学塾关系宪政，最为重要，亟应切实推广以顾考成。（中略）查此项学塾为增多识字人民而设，宪政筹备单宣统六年人民识字义者须得百分之一，距今为期非远，非将此项学塾极力推广，恐不能如期无误，应由该提学司严飭各厅州县切实推广，以重要政，此项学塾形式不求完美，需款无多，入塾不限资格，招生尤易，不得藉口於风气未开，财力不继，致干贻误宪政之咎，相应咨行查照，飭遵可也，须至咨者”，要求属下教育行政部门详细上报简易识字学塾的情况。1910年9月15日（宣统二年八月十二日），学部发《通咨各省督抚推广厅州县简易识字学塾文》，指责某些省份“迄今未据，查覆该省筹办情形如何，无凭核悉”<sup>23</sup>。

1910年10月29日（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两江总督张人骏江苏巡抚程德全奏宁属各州县办理简易识字学塾成绩情形片<sup>24</sup>，有云：

窃查筹备宪政事宜清单内开宣统元年颁布简字课本，创设简易识字学塾为学司主管事宜，诚以此项学塾关系宪政，最为重要，遵经檄飭各厅州县，依限筹设，去后而上年各州县咸以筹款维艰，且彼时亦未奉颁发课本，遽难遵限成立，当飭先设简易识字学塾，塾师研究所先由地方官考取，入所研究，预备学塾师资并限令尽上年一律筹设、俟课本颁到，即行开学，庶不蹈有名无实之弊，本年正月间先后据报创设，（中略）除（中略）禀报开办未据填明处外，统计学塾九十二处均遵奉部颁课本章程办理，其未报者仍电催赶速筹办，已办者，飭即逐渐扩充以期增进国民之程度，而收教育普及之实效，所有自开办起至本年六月止，宁属各州县，办理简易识字学塾成绩情形造册详请具奏，（下略）

而于逢春提供的资料则显示在当时东北地区，为朝鲜半岛移民设置的初等小学里，第一至第三学年的国文课，均以《简易识字课本》作教科书<sup>25</sup>。可知该书的使用不仅仅限于民间设立

<sup>22</sup> 以上二文见《学部官报》第140期，1910.12.2。

<sup>23</sup> 《学部官报》第141期，1910.12.12。

<sup>24</sup> 《学部官报》第148期，1911.3.30。

<sup>25</sup> 于逢春《中国国民国家构筑与国民统合之历程——以20世纪上半叶东北边疆民族国民教育为主》，

的简易识字学塾。

同时，对于简易识字课本及学塾一直有不同的声音。《教育杂志》发表社论《论预备立宪第二年之教育》<sup>26</sup>，社论中指出：

若简易识字课本。则又有不能释然者焉。我国教育既以初等小学为国民教育则此识字学塾又将收何等之效用。以之教育不能径入初等小学之幼稚生乎。则书名虽称识字。而内容仍属短句与初等小学一二年之程度无异。以之教育年长失学之人乎。则年长之人虽失学其心理知识高于幼稚生万万。犹欲挟幼稚之课本。以教育之其鄙弃厌倦也。必矣。

上既不察。贸然颁行。下之人谁敢抗令而废法。行之不能获效。犹不如早罢之为愈也。

（中略）吾闻有选择私塾赠以识字学塾之牌额。饷以识字课本之书籍。令于常课之外。加授此科者。是亦可以已也。

不久，庄俞再次撰社论《论简易识字学塾》，对简易识字学塾进行批评<sup>27</sup>。庄俞认为：教育要有程度秩序、小学为国民教育之基础，不当别设与小学类似之学堂。外国等无此类设施。庄指出简易识字学塾存在着“与义务教育体系有矛盾”“内容程度达不到义务教育的要求”“课本不适用”等弊端。

为了回应广泛的指责，学部公布了《改订简易识字学塾章程及授课表》（1911.4.10）<sup>28</sup>，第一条对就学对象、设立宗旨重新作了说明：“简易识字学塾专为年长失学及年幼家贫无力就学者而设，以补助小学，推广教育为宗旨”。其后，学部又发“通咨札飭提学司简易识字学塾招收学生以年长失学者为限文”（闰六月二十日）<sup>29</sup>，通知说：

照得学生受教。因年龄长幼。而领悟记忆。各有不同。按照学生年龄。施相当教育。方克奏效。简易识字学塾章程。内载简易识字学塾。专为年长失学及年幼家贫无力就学者而设。原以此项学塾。招收年长失学学生。最为合法。其因地方贫苦。只设有此项学塾。尚未筹设初等小学者。为学龄儿童计。与其坐待初等小学而佻达贻讥。不如暂行入塾。以资造就。不过一时权宜办法。并于上年将简易识字学塾。系为年长失学而设。不过为初等小学之补助。各省办学人员。应将初等小学。妥速办理。不得避重就轻各节。分电各省遵照在案。近查各省仍有轻视初等小学。专以简易识字学塾敷衍塞责。而入塾学生。又以学龄儿童居其多数。轻重倒置。尚复成何事体。查本部奏定普及教育。分别最要次要办法清单。拟订试办义务教育章程。归入最要一类。本年亟应切实筹划。非将学龄儿童应入何项学堂。严切规定。不足以清统系而免分歧。并于义务教育。不无障碍。

---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6年185页。

<sup>26</sup> 《教育杂志》第2年第1期，1910.2.19。执笔者为“庄俞”。

<sup>27</sup> 《教育杂志》第2年第3期，1910.4.19。

<sup>28</sup> 《教育杂志》第3年第3期，1911.4.10。

<sup>29</sup> 《教育杂志》第3年第9期，1911.10.31。

应自本年下学期始。凡简易识字学塾招收学生。专以年长失学为限。至学龄儿童。仍应入初等小学肄业。其未设初等小学之乡僻地方。并应赶紧筹备。以广造就。相应咨行贵抚查照。行知提学司转饬遵照办理可也。

可见学部是想通过不断地调整，完善简易识字学塾的制度的。只是，清王朝迅速灭亡，一切都留给了国民新政府了。

## 五、小结

民国元年年三月初二日(1911)，民国政府发布《中华民国教育部普通教育暂行办法通令》，通令说“一凡各种教科书，务合乎共和国宗旨，清学部颁行之教科书，一律禁用”。《国民必读课本》、《简易识字课本》都应在被禁用之列。苏州都督发布废除简易识字学塾通告<sup>30</sup>。通告说：查前清所定简易识字学塾办法，以年长失学与贫寒子弟两项并提，用同等之学程，使年长之人与年幼儿童受同等之教课，微特就学者两无实益，且令办学者避难就易，借此简易学塾以塞责，转妨害其筹设初等之本务，流弊何可胜言，本都督为实行义务教育起见，合亟废止简易识字学塾，酌改为初等小学或补习科。其原有学塾，收年长失学者，即改为补习科，收年幼儿童者，即改为初等小学校。庶名实相符，教育乃有实益云云。沈颐在《普及教育议》(下)中说：“前清学部，曾颁布简易识字学塾章程，改良私塾章程，其简易识字学塾，徒以办理不善，又无适用之教科书(简易识字学塾既为年长者而设其所用教科书文字务浅而内容不妨略深前清学部所编之简易识字学塾课本不伦不类殊堪发噱)，遂致无成效可观”<sup>31</sup>。这样，简易识字学塾创办后不及两年即宣告终结。笔者认为作为一种扫盲用的识字课本，《简易识字课本》存在着以下问题：

- 收字标准不明，字数字种的确定都嫌任意。
- 识字课本需要承担意识形态教育的功能，常用字和课文内容的协调无法解决。
- 每年的预定识字量在 1 300 左右，显然偏高。
- 使用同一种课本很难同时满足成年人和儿童的不同需要。
- 速成扫盲和循序渐进的一般教育的关系没有得到梳理。

如上所述，对于《简易识字课本》的考察可以有两个不同的视角，即扫除文盲，陶铸国民的近代教育史的脉络，另一个是关于汉字习得、使用的文字学的研究。这两种研究都需要我们加以深化<sup>32</sup>。

<sup>30</sup> 《教育杂志》第 3 年第 10 期，1912.2.27。

<sup>31</sup> 《教育杂志》第 4 年第 5 期，1912.9.20。

<sup>32</sup> 1982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颁布《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第 7 条规定：“个人扫盲的标准是：农民识 1500 个汉字，企业和事业单位职工、城镇居民识 2000 个汉字；能够看懂浅显通俗的报刊、文章，能够记简单的账目，能够写简单的应用文。”1991 年国家语委开始进行《扫盲用字表》的研制。研制的方法是从全国各地搜集了 1980 年以后编写的扫盲课本，然后进行用字统计，共得到了 3571



附记：本文为与复旦大学孙青博士进行的共同研究：“关于清学部编《国民必读课本》之研究”的一部分。资料收集上得到了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王扬宗研究员、人民教育出版社唐磊编审的热情帮助，谨致谢忱。

附录：《简易识字课本》上册 590 字；下册 715 字。汉字后面的罗马数字为出现的课次。

---

个字。按照每个字在多少种课本中出现由多到少排列顺序，然后选取前 2000 多字。截至点前后有些字如果入选的课本数相同，依《现代汉语常用字表》选取频率高的，然后再进行少量的人工干预，就得到包含 2000 字的《扫盲用字表》。《扫盲用字表》又分甲乙两个字表。甲表是全国统一的扫盲必学字 1800 字，乙表 200 字是扫盲参考用字表。对乙表的字，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替换。苏培成著《现代汉字学纲要》（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53 页。

天 1	砚 10	五 19	灯 27	开 34	玻 42
地 1	刀 11	六 20	蜡 27	毬 35	璃 42
人 1	剪 11	七 20	烛 27	鼓 35	杯 42
日 2	针 11	八 20	羹 27	敲 35	琴 43
月 2	线 11	九 20	匙 27	打 35	喇 43
星 2	金 12	十 20	瓢 27	宝 36	叭 43
山 3	银 12	父 21	先 28	剑 36	按 43
水 3	铜 12	亲 21	生 28	腰 36	吹 43
花 3	铁 12	母 21	学 28	抽 36	茶 44
草 3	油 13	儿 21	讲 28	拔 36	色 44
牛 4	盐 13	子 21	堂 28	关 37	味 44
羊 4	酱 13	哥 22	操 28	窗 37	香 44
鸡 4	醋 13	弟 22	场 28	挂 37	光 45
狗 4	米 14	姊 22	白 29	卷 37	影 45
土 5	面 (1/2) 14	妹 22	马 29	帘 37	东 45
木 5	饭 14	松 23	黄 29	漱 38	升 45
砖 5	饼 14	树 23	青 29	口 38	西 45
瓦 5	镰 15	柏 23	绿 29	洗 38	没 45
衣 6	锄 15	桃 23	柳 30	脸 38	江 46
帽 6	犁 15	杏 23	叶 30	吃 38	河 46
鞋 6	钯 15	竹 24	红 30	喝 38	南 46
袜 6	门 16	筐 24	远 31	种 39	北 46
桌 7	户 16	篮 24	近 31	栽 39	深 47
椅 7	井 16	瓷 24	明 31	纺 39	浅 47
几 7	灶 16	盆 24	稀 31	织 39	海 47
凳 7	手 17	棉 25	席 32	读 40	池 47
床 8	脚 17	袄 25	长 (1/2) 32	书 40	黑 48
帐 8	耳 17	裤 25	枕 32	写 40	驴 48
被 8	眼 17	绒 25	大 32	字 40	短 48
褥 8	壶 18	毡 25	春 33	戴 40	杨 49
风 9	盅 18	毛 25	起 33	穿 40	枝 49
云 9	瓶 18	毯 25	来 33	套 41	芭 49
雨 9	罐 18	布 26	燕 34	匣 41	蕉 49
雪 9	一 19	皮 26	飞 34	习 41	棠 49
笔 10	二 19	靴 26	兔 34	帖 41	梧 49
墨 10	三 19	巾 26	走 34	缸 42	桐 49
纸 10	四 19	镜 26	流 34	盘 42	髻 50

裙 50	暖 57	上 (2/2) 65	客 71	酸 78	算 86
纱 50	长 (2/2) 57	正 65	到 71	梅 78	游 (1/2) 87
女 50	蝴 57	坐 65	命 71	即 79	戏 87
卖 50	蝶 57	然 65	见 71	睡 79	作 87
角 51	鱼 58	行 65	向 72	刻 79	兵 87
形 51	有 58	礼 65	问 72	定 79	拿 87
方 51	鳞 58	能 66	贵 72	牡 80	旗 87
边 51	鸟 58	兽 66	姓 72	丹 80	枪 87
剃 52	翅 58	蚕 66	让 72	浮 80	气 88
头 52	无 58	吐 66	请 72	萍 80	田 88
裁 52	菜 58	丝 66	入 72	荷 80	忙 88
劈 52	瓣 58	蜂 66	告 73	未 80	麦 88
柴 52	蕊 58	酿 66	烟 73	早 81	熟 88
斧 52	高 60	蜜 66	饮 73	安 81	夏 89
机 52	放 60	已 67	酒 73	供 82	初 89
屋 53	笋 60	将 67	同 74	孔 82	稻 89
上 (1/2) 53	断 60	出 67	每 74	拜 82	满 89
梁 53	落 60	叫 67	排 74	图 83	男 89
楼 53	在 60	进 68	共 74	张 83	插 89
下 (1/2) 53	时 61	体 68	榆 75	画 83	秧 89
梯 53	昨 61	步 68	荚 75	各 83	送 89
柱 53	夜 61	法 68	圆 75	国 83	豌 90
石 53	下 (2/2) 61	整 68	絮 75	清 83	豆 90
檐 53	乱 61	齐 68	如 75	爱 83	结 90
双 54	今 62	不 68	钱 75	家 84	成 90
两 54	晴 62	可 68	新 76	师 84	街 91
件 54	小 62	错 68	钩 76	当 84	道 91
匹 54	桥 62	我 69	又 76	孝 84	平 91
园 55	用 63	是 69	弓 76	敬 84	坦 91
中 55	尺 63	你 69	晚 76	散 85	宽 91
外 55	后 63	他 69	霞 76	回 85	阔 91
宅 55	车 64	朋 69	火 76	禀 85	间 91
阶 55	轮 64	友 69	锦 76	往 85	旁 91
前 55	船 64	何 70	亦 77	温 86	食 92
包 56	舵 64	处 70	比 77	功 86	桑 92
盒 56	陆 64	此 70	糖 78	课 86	茧 92
蓝 56	路 64	彼 70	甜 78	文 86	纛 92

绸 92	苍 99	壳 107	余 115	课本》下册	恒 8
缎 92	蝇 99	年 108	粮 115	715 字	仁 8
铺 93	取 99	老 108	巢 115	愈 1	齿 9
教 93	拂 99	幼 108	余 115	智 1	嚼 9
科 93	逐 99	者 108	瓜 116	乘 2	目 9
印 93	鹅 100	量 109	果 116	除 2	舌 9
工 93	鸭 100	必 109	以 116	加 2	视 9
既 93	群 100	须 109	解 116	减 2	听 9
好 93	分 100	寸 109	渴 116	珠 2	物 9
价 93	棹 100	丈 109	军 117	采 3	言 9
廉 93	泥 101	斗 110	队 117	怜 3	知 9
货 94	淡 101	斛 110	练 117	莲 3	足 9
店 94	咸 101	乡 111	精 117	蓬 3	思 10
意 94	球 102	村 111	神 117	兄 3	所 10
极 94	全 102	养 111	活 117	与 3	心 10
盛 (1/2) 94	多 102	牲 111	泼 117	则 3	注 10
牌 94	少 (1/2) 102	便 111	尚 (1/2) 117	钉 4	病 11
真 94	鹿 103	骡 111	武 117	湿 4	换 11
实 94	斑 103	猪 111	官 118	晨 5	晒 11
发 95	点 103	更 111	惜 118	干 (1/3) 5	裳 11
要 95	象 104	猫 112	死 118	渐 5	欲 (1/2) 11
梳 95	鼻 104	捕 112	太 118	露 5	澡 11
身 95	尾 104	鼠 112	简 119	匀 5	称 12
扫 95	牙 104	鹰 112	易 119	着 5	反 12
服 96	唇 104	雀 112	识 119	材 6	面 (2/2) 12
洁 96	名 105	使 112	本 119	或 6	业 12
净 96	阳 105	雷 113	第 119	架 6	游 (2/2) 12
端 96	节 105	声 113	册 119	其 6	凡 13
说 96	榴 105	电 113	完 119	为 6	刚 13
话 96	艾 105	隆 113	暑 119	因 6	皆 13
详 96	藕 106	闪 113	热 119	橡 6	柔 13
最 97	切 106	蚊 114	假 119	伐 7	燥 13
广 97	连 106	咬 114	旧 120	匠 7	豹 14
美 97	阴 107	秋 115	轻 120	曲 7	虎 14
凉 98	蜗 107	丰 115	过 120	薪 7	类 14
闲 98	墙 107	收 115		之 7	犀 14
乐 98	背 107	仓 115	《简易识字	直 7	鹬 14

属 14	自 21	楠 29	勇 34	裂 40	免 46
虫 15	秤 22	茄 29	阵 34	葡 40	乃 46
动 15	斤 22	黍 29	故 35	柿 40	始 46
羽 15	厘 22	萧 (1/2) 29	号 35	萄 40	寻 46
缝 16	互 23	也 29	留 35	而 41	转 46
浇 16	眠 23	樟 29	善 (1/2) 35	歌 41	追 46
诗 16	室 23	植 29	性 35	耕 41	雏 47
归 17	数 (2/2) 23	总 29	彦 35	立 41	唤 47
居 17	榻 23	非 30	义 35	瑟 41	粒 47
栖 17	相 (1/2) 23	经 30	章 35	舞 41	率 47
野 17	冬 24	若 30	忠 35	凿 41	啄 47
於 17	扇 24	岁 30	具 36	对 42	毒 48
冰 18	事 24	题 30	炮 36	拱 42	害 48
寒 18	王 24	朱 30	器 36	趋 42	含 48
铅 18	延 24	半 31	制 36	退 42	茎 48
软 18	伯 25	鸣 31	锥 36	遭 42	脑 48
硬 18	叔 25	息 31	阖 37	狐 43	伤 48
枣 18	曰 25	矣 31	庭 37	鲸 43	吸 48
重 (1/2) 18	祖 25	贯 32	望 37	玉 43	槐 49
澄 19	舅 26	久 32	变 38	产 (1/2) 44	救 49
钓 19	姨 26	理 32	观 38	代 44	溺 49
饵 19	姑 27	首 32	冷 38	矿 44	扁 50
竿 19	甥 27	通 32	丽 38	煤 44	颈 50
截 19	侄 27	序 32	霜 38	碳 44	蹊 50
数 (1/2) 19	嫜 28	循 32	鲜 38	质 44	呷 50
投 19	妻 28	巢 33	绣 38	层 45	掌 50
哺 20	嫂 28	管 33	螫 39	惊 45	嘴 50
返 20	姒 28	领 33	雌 39	铃 45	鳔 51
孵 20	俗 28	似 33	肥 39	坡 45	拨 51
卵 20	谓 28	职 33	横 39	塔 45	沉 51
乌 20	妯 28	众 33	尖 39	响 45	腹 51
犹 20	葱 29	临 34	螃 39	鸦 45	鳍 51
朝 21	谷 29	勤 34	脐 39	藏 46	伸 51
昼 21	蕙 29	甚 34	蟹 39	得 46	缩 51
午 21	韭 29	穴 34	雄 39	登 46	干 (2/3) 52
夕 21	兰 29	焉 34	浆 40	顶 46	割 52
至 21	梁 29	蚁 34	栗 40	疾 46	漆 52

锋 88	保 94	微 98	染 103	少 (1/2) 110	巡 118
肯 88	和 94	蚓 98	受 103	相 (1/2) 110	遵 118
萧 (2/2) 88	俭 94	蚰 98	卫 103	淹 110	庇 119
札 88	顺 94	蛛 98	瘟 103	仲 110	充 119
别 89	宜 94	缠 99	疫 103	庄 (2/2) 110	房 119
臣 89	治 94	稿 99	蠢 104	建 111	纳 119
妇 89	簿 95	蔓 99	腐 104	捐 111	税 119
古 89	查 95	绕 99	劳 104	卿 111	危 119
君 89	费 95	藤 99	枢 104	私 111	敞 120
伦 89	记 95	异 99	消 104	产 (2/2) 112	带 120
圣 89	检 95	博 100	但 105	典 112	帝 120
信 89	款 95	荡 100	豪 105	贱 112	皇 120
綱 90	妄 95	赌 100	杰 105	赁 112	砺 120
尚 (2/2) 90	忘 95	及 100	了 105	契 112	兮 120
显 90	遗 95	倾 100	设 105	约 112	
扬 90	账 95	速 100	做 105	持 113	
赋 91	躬 96	痛 100	瞥 106	扶 113	
继 91	闺 96	衅 100	聋 106	厚 113	
莽 91	赛 96	尤 100	幸 106	孟 113	
亩 91	士 96	招 100	哑 106	睦 113	
输 91	氏 96	骼 101	迹 107	助 113	
租 91	许 96	骨 101	嘉 107	荒 114	
薄 92	炫 96	骸 101	闻 107	饥 (2/2) 114	
笃 92	越 96	筋 101	训 107	困 114	
拊 92	恣 96	络 101	懿 107	衰 114	
饥 (1/2) 92	族 96	脉 101	辞 108	统 114	
顷 92	贷 97	血 101	达 108	季 115	
司 92	冻 97	调 102	济 108	祭 116	
避 93	饿 97	强 102	财 109	腊 116	
交 93	丐 97	弱 102	侵 109	猎 116	
就 93	借 97	瘦 102	施 109	限 117	
善 (2/2) 93	乞 97	虽 102	损 109	程 118	
蛇 93	穷 97	壮 102	誉 109	罚 118	
畏 93	昆 98	传 103	乏 110	犯 118	
贤 93	农 98	垢 103	范 110	护 118	
蝎 93	蚯 98	健 103	给 110	警 118	
芝 93	网 98	臆 103	贫 110	民 118	

液 52	粗 61	烦 65	唱 70	力 76	凶 80
蔽 53	粉 61	戒 65	滚 70	擒 76	预 80
单 53	麸 61	恼 65	竞 70	胜 76	噪 80
裕 53	糠 61	却 65	抛 70	隼 76	幅 81
随 53	磨 61	慎 65	圈 70	惟 76	绘 81
餐 54	末 61	省 65	童 70	鸷 76	川 82
肉 54	内 61	嗜 65	引 70	丙 77	里 82
蔬 54	碾 61	忧 65	币 71	丁 77	衡 83
肴 54	滴 62	欲 (2/2) 65	锡 71	干 (3/3) 77	华 83
卜 55	沸 62	恭 66	造 71	庚 77	嵩 83
甘 55	盖 62	冠 66	铸 71	癸 77	泰 83
姜 55	锅 62	谨 66	矾 72	己 77	岳 83
芥 55	烧 62	貌 66	晶 72	甲 77	贺 84
辣 55	腾 62	容 66	玛 72	壬 77	界 84
萝 55	蒸 62	庄 (1/2) 66	璫 72	戊 77	龙 84
莘 55	致 62	宾 67	额 73	辛 77	庆 84
薯 55	夫 63	侧 67	睛 73	乙 77	世 84
蒜 55	负 63	肩 67	利 73	辰 78	祝 84
薤 55	砍 63	刘 67	畜 73	丑 78	德 85
毫 56	捆 63	论 67	爪 73	亥 78	静 85
狼 56	买 63	竦 67	驾 74	卯 78	肃 85
佳 57	囊 63	谈 67	驹 74	申 78	止 85
景 57	樵 63	敬 67	勒 74	巳 78	独 86
偕 57	绳 63	移 67	良 74	戌 78	敢 86
重 (2/2) 57	盛 (2/2) 63	逾 67	牝 74	寅 78	忽 86
附 58	市 63	规 68	驯 74	酉 78	胡 86
脱 58	挑 63	律 68	峰 75	支 78	积 86
蔗 58	糊 64	守 68	骆 75	福 79	厉 86
汁 58	笼 64	陈 69	漠 75	祸 79	偏 86
橘 59	漫 64	览 69	沙 75	纪 79	邪 86
略 59	迷 64	列 69	蹄 75	配 79	徐 86
百 60	模 64	痰 69	驮 75	愚 79	瑗 86
计 60	雾 64	唾 69	驼 75	终 79	潦 87
屈 60	晓 64	勿 69	弯 75	周 79	且 87
万 60	罩 64	艺 69	项 75	乎 80	严 87
位 60	愁 65	纵 69	趾 75	吉 80	拙 87
指 60	从 65	毕 70	获 76	鹄 80	尘 88

文	俗	课
头	脑袋	上 52
春风暖	春天的风和暖	上 60
马无角	马没有角	上 60
昨夜下雨	昨天晚上下雨	上 64
鸟能飞	鸟能够飞/鸟会飞	上 68
天已明	天已经明了	上 68
何处有花	那里有花（那上声）	上 72
此处有花	者里有花/这里有花	上 72
彼处有花	那里有花（那去声）	上 72
榆荚圆如钱	榆荚圆底/的像个钱	上 76
柳絮白如棉	柳絮白地/的像棉花	上 76
荷花未放	荷花还没有开	上 80
我是大清人	我是大清国的人	上 84
夏日初晴	夏天下雨初晴	上 92
男子插秧，女子送饭	男人插秧，女人送饭	上 92
发要常梳	头发要长梳	上 96
有如船棹	如同船上的棹	上 100
牙出唇外	牙露在嘴唇外边	上 104
夏日食藕	夏天吃藕	上 108
养牲最便	养牲口最方便	上 112
蚊飞屋中	蚊子飞在屋里	上 116
识字愈多，知识愈广	认识的字越多，知识越广	下 4
爱人者人亦爱之，敬人者人亦敬之	爱人的别人也爱他，敬人的别人也敬他	下 8
凡人皆当读书，以笔写字	一切的人都当念书，用笔写字	下 16
父之姊妹，为我之姑	父亲的姊妹是我的姑	下 28
爱亲孝也	爱亲是孝，	下 31
此人非小人也	此人不是小人	下 31
东方已明亦，学问将成亦	东方已经明了，学问将要成了	下 31
蜂有王，蚁亦有王	蜜蜂有王，蚂蚁也有王	下 36
桃李皆果树也	桃李都是果树	下 40
露结为霜	露水凝结成霜	下 40
鲸似鱼而非鱼	鲸像鱼却不是鱼	下 44
烟不可吸，（酒）亦不可饮	烟不可吸，酒也不可吃	下 48
鱼腹内有鳔	鱼肚子里有鳔	下 52
饮食不可过多	喝水吃饭都不可过多了	下 56



十以上之数，皆至十进位	十个以上的数目，全是到十数进位	下 60
斫之以斧捆之以绳	砍他用斧子捆他用绳子	下 64
以囊盛米负之而归	用口袋盛米背着回家	下 64
法律为国家所定	法律是国家定的	下 68
爱国者必能守法	爱国的人必能守法	下 68
煤油开矿取出者，亦属矿物	煤油是开矿取出来的，也属矿物	下 72
骆背之肉峰，有双峰者，有单峰者	骆驼背上的肉峰，有双峰的，有单峰的	下 76
有算命者有批八字者，其言皆不可信	有算命的有批八字的，他们的话都不可信	下 80
我爱我之国，故重我国之国旗	我爱我的国，所以敬重我国的国旗	下 84
不独头容直，心亦要直也	不但头容要正直，心也是要正直的	下 88
衣得无薄乎	衣裳不可薄么	下 92
蛇蝎恶虫也，故人皆避之	蛇蝎是恶虫，所以人都躲避他	下 96
凡人皆不可吸烟，为学生者尤不可吸烟	凡人都不可以吸烟，作学生的尤其不可以吸烟	下 100
冷水不可饮，冷水污秽者尤不可饮	冷水不可以喝，冷水污秽的更不可以喝	下 104
人不识字与瞽者无异	人不忍识字与瞎子一样	下 108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自己不愿意的事，不要加在别人的身上	下 112
古时十二月猎取禽兽祭先祖，故十二月又名腊月	古时候十二月猎取禽兽祭祀祖先，所以十二月又叫做腊月	下 116
纳税充兵，皆人民之义	纳税当兵，都是人民的义务	下 120

## 清代民國漢語研究

초판 인쇄 2011년 2월 15일

초판 발행 2011년 2월 25일

主 編 | 遠藤光曉 · 朴在淵 · 竹越美奈子

出版人 | 河雲根

出版社 | 學古房

住 所 | 서울시 은평구 대조동 213-5 우편번호 122-843

電 話 | (02)353-9907 편집부(02)353-9908

F A X | (02)386-8308

電子郵便 | hakgobang@chol.com

登錄番號 | 제311-1994-000001호

ISBN 978-89-6071-199-0 93720

값 : 45,000원

※과본은 교환해 드립니다.